

訴願人 謝○○

訴願人因陳情等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否准申請政府資訊及認該監有怠不作為等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否准申請政府資訊部分，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訴願人於 115 年 5 月 4 日對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下稱綠島監獄)提起如下訴願(引號內容均原文照引)：

一、訴願人前於 115 年 2 月 25 日向臺東縣政府陳情，經該府函轉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下稱綠島監獄)妥處，因訴願人之陳情未提出具體事實及時間，綠島監獄爰以 115 年 3 月 11 日綠監戒字第 11508000640 號書函(下稱 115 年 3 月 11 日書函)請訴願人限期補陳具體內容資料。訴願人復於 115 年 3 月 25 日在綠島監獄 115 年 3 月 11 日書函上載明提起訴願等主張，經司法院秘書長於 115 年 4 月 7 日函請綠島監獄辦理，綠島監獄回復如下：

(一) 針對訴願人於綠島監獄 115 年 3 月 11 日書函上載明「(3) 不服相對人否准上(2)依 CRPD 申訴&訴元。」綠島監獄以 115 年 4 月 15 日綠監戒字第 11508000930 號函(下稱 115 年 4 月 15 日函)說明二、(二)回復略以，不服相對人否准上(2)依 CRPD 申訴&訴元一節，查該監尚未對訴願人所提申請答復。訴願人以「反曝露逾期怠不作為，仍依法訴元。」提起訴願(下稱訴願 1)。

(二) 針對訴願人於綠島監獄 115 年 3 月 11 日書函上載明「(2) 再

依〈行〉95 對悉強制保管物因訴訟作成書面。」綠島監獄以 115 年 4 月 15 日綠監戒字第 11508000940 號書函(下稱 115 年 4 月 15 日書函)說明二回復略以，本案起於臺端陳情事項未明確，該監依行政程序法第 171 條第 2 項規定通知補陳，非屬行政處分，臺端要求該監依行政程序法第 95 條作成書面於法未合，所請礙難同意。訴願人以「(1)不服否准，依法……訴元。」提起訴願(下稱訴願 2)。

(三) 針對訴願人於綠島監獄 115 年 3 月 11 日書函上載明「(4) 依政資 14 申請更正內容保溫瓶 X7 等他物亦有……。」綠島監獄以 115 年 4 月 15 日書函說明三回復略以，請臺端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第 10 條填具申請書並載明相關資料後提出申請。訴願人以「(3)不服逾期怠不作為，……訴元。」提起訴願(下稱訴願 3)。

(四) 針對訴願人於綠島監獄 115 年 3 月 11 日書函上載明「(5) 依個資法再次申請悉本人財產明細、品名、數量、保存期各 X1。」綠島監獄以 115 年 4 月 15 日書函說明四回復略以，該監於法並無義務提供，另既為臺端所擁有之物品，自應為臺端所知悉，尚不因無法取得該等資訊而損害權利，所請難謂具有權利保護之必要，該監礙難同意。訴願人以「(4)不服否准，依法訴元。」提起訴願(下稱訴願 4)。

二、訴願人前於 115 年 3 月 25 日以「㊟不服綠監扣押心血管疾病用之保溫杯(瓶)、椎療桌、保暖外套、教化雜誌，申訴……國賠 10 萬。他監均無如此濫權。㊟承上，申返還悉物。」向司法院提出申請，經司法院秘書長於 115 年 4 月 7 日函轉本部移請綠島監獄辦理，綠島監獄回復如下：

(一) 針對訴願人主張「㊟不服綠監扣押心血管疾病用之保溫杯(瓶)、椎療桌、保暖外套、教化雜誌，申訴……國賠 10 萬。

他監均無如此濫權。」綠島監獄以 115 年 4 月 20 日綠監戒字第 11508001000 號函（下稱 115 年 4 月 20 日書函）說明二及三回復略以，有關提起申訴部分，查臺端未依監獄行刑法第 96 條規定程式載明應填具事項，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97 條規定，請於文到 5 日內儘速補正，逕送該監憑辦；有關提起國家賠償部分，查臺端未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程式載明應填具事項，請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於文到後儘速補正，逕送該監憑辦。訴願人以「(2) 不服無補正必要卻強制命補正，違 CRPD，……訴元。」提起訴願（下稱訴願 5）。

（二）針對訴願人主張「㊶承上，申返還悉物。」綠島監獄以 115 年 4 月 20 日書函說明四回復略以，該監保管於法有據，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不予處理。訴願人以「不服否准，……訴元。」提起訴願（下稱訴願 6）。

三、訴願人前於 115 年 2 月 23 日以「因訴訟等依法申請……㊶108 簡上 21 號案內綠監戒具使用資卷。」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提出之申請，經該院轉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移請綠島監獄辦理，綠島監獄以 115 年 3 月 26 日綠監戒字第 11508000740 號書函（下稱 115 年 3 月 26 日書函）說明二回復略以，旨案該監業以 115 年 3 月 10 日綠監戒字第 11508000620 號書函回復在案，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不予處理。訴願人復於 115 年 4 月 7 日在綠島監獄 115 年 3 月 26 日書函上載明「(2) 不服不處理政資申請，依法……訴元。(3) 承上，再次申請同標的 X1。」向本部提出申請，經本部移請綠島監獄辦理，綠島監獄以 115 年 4 月 21 日綠監戒字第 11508001010 號書函說明二回復略以，臺端申請政資，該監業以 115 年 3 月 10 日綠監戒字第 11508000620 號書函回復在案，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不予處理。訴願人以「不服否准&不作為政資，依法……訴元。」提起訴願（下稱訴願 7）。

82 四、訴願人前於 115 年 4 月 7 日以「⑤依 CRPD 等法申請……綠監保
83 暖保套、保溫瓶杯。」向本部提出申請，經本部移請綠島監獄辦
84 理，綠島監獄以 115 年 4 月 21 日綠監戒字第 11508001020 號書
85 函說明二回復略以，臺端申請一事，該監業以 115 年 4 月 20 日
86 綠監戒字第 11508001000 號書函回復在案，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87 173 條第 2 款不予處理。訴願人以「不服否准，……訴元。」提
88 起訴願（下稱訴願 8）。

89 五、訴願人因不服綠島監獄內部作業等，以「(1)不服本函①②③④
90 打臉行政院文書相關公文手冊製作應用制式公文打臉峯他監，顯
91 無常識，……，其宣稱有蓋戒護科章，但他人直戳塗掉就變私信
92 了啊～另訴元。」提起訴願（下稱訴願 9）；並以「(2)依〈行〉
93 等 95 就上申請作成書面。(3)不服否准上(2)，依法……訴元。」
94 提起訴願（下稱訴願 10）。

95 理 由

96 一、按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
97 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
98 合併決定。」茲因訴願人就此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
99 原因，提起訴願案件，是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之。

100 二、次按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
101 應以決定駁回之。」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
102 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
103 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104 三、復按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受刑人因監獄行刑
10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提起申訴：一、不服
106 監獄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第 111 條第 1 項
107 規定：「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所生之公法爭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108 應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109 四、又按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
110 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性質屬
111 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
112 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908 號裁定意旨參照)。

113 五、另按行政程序法第 95 條規定：「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
114 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第 1 項）。以書面以外
115 方式所為之行政處分，其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要求作
116 成書面時，處分機關不得拒絕（第 2 項）。」

117 六、經查：

118 （一）關於訴願 2：

119 查綠島監獄以訴願人 115 年 2 月 25 日之陳情，因未提出具體
120 事實及時間，內容不明確且尚有疑義，爰以 115 年 3 月 11 日
121 書函請訴願人依限補正。該書函之內容僅係單純之事實敘述或
122 理由說明，並非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亦未生任何法律上
123 效果，性質屬觀念通知，非屬行政處分。訴願人對於上開系爭
124 書函請訴願人補正之觀念通知，自無請求綠島監獄依行政程序
125 法第 95 條規定作成書面行政處分之權利。是以，綠島監獄以
126 115 年 4 月 15 日書函否准訴願人之請求，尚屬有據，應予維持，
127 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予駁回。

128 （二）關於訴願 1、3、5、7：

129 查綠島監獄以 115 年 4 月 15 日函回復訴願人關於其申請事項
130 辦理情形，以 115 年 4 月 15 日書函請訴願人依政資法第 10 條
131 規定填具申請書並載明相關資料後提出申請，以 115 年 4 月 20
132 日書函請訴願人依監獄行刑法第 97 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
133 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補正，及以 115 年 4 月 21 日綠監戒字第
134 11508001010 號書函回復訴願人，該監已以 115 年 3 月 10 日綠
135 監戒字第 11508000620 號書函回復在案，其性質均屬觀念通

知，非屬行政處分，該監獄亦無訴願人所稱逾期怠不作為之情事，依理由四之說明，訴願人對系爭書函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三) 關於訴願 4、6、8 至 10：

查訴願人係對綠島監獄內部之處分或管理措施有所不服，依理由三之說明，應循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提起申訴，如不服申訴決定，得依同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是本件所訴情事非屬訴願救濟範圍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

委員 張介欽

委員 汪南均

委員 張玉真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2 0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